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育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陸仟伍佰參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參佰玖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債權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㈡債務人與債權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號、MASTE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206,530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新臺幣188,396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新臺幣151,732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新臺幣36,664元），應自民國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新臺幣15,201元、違約金雜費計新臺幣2,131元、分期手續費未

清償餘額新臺幣802元。債權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婷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